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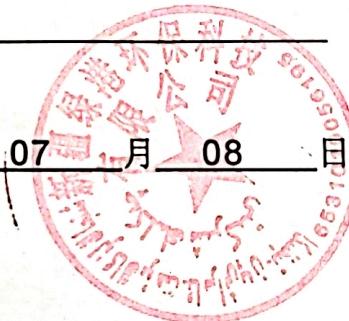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污水处理站外包项目

甲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 新疆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叶城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2024年07月02日，叶城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污水处理站外包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新疆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叶城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采购污水处理站外包项目；

1.2.2 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2.3 标的质量：污水处理标准：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450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服务期季度付款，运维三个月后付款30%即193500.00（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运维六个月付款后付款30%即193500.00（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运维十二个月付款后付款40%即258000.00（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叶城县人民医院及传染病分院；

1.5.3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运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新疆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01MA7923DD6X

住所: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
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闫峰创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4000

电话:

电话: 139999263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喀什分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新疆绿港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01234100920019764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 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 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 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

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续签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乙方合同期内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甲方考核满意，双方可继续续约下年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附件

- 1、运维范围：叶城县人民医院及传染病分院污水站
- 2、如遇特殊情况（重大疫情），采购人要求中标方无条件派驻医院。
- 3、按照保养要求进行检查、调试、维护、维修，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运维期内的人员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投标价格应包括与运维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含人工、工具、利润、税金、配件、设备大修重置、消毒药剂、污泥清理、在线监测设备试剂费，在线监测设备网费）；
- 4、按要求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与信息共享系统、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并上传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均由中标人承担。
- 5、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的人工及润滑油、润滑脂和易损材料等。
- 6、设备发生故障时，确保第一时间排除故障；发生设备大型件需要更换，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配件及时更换，并向采购人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报备。
- 7、在运维或应急服务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一切由中标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抢救费用、安抚费用、行政处罚、采购人采取的应急措施费用等。
- 8、保证现场专业运维人员的固定，若有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中标方应在 7 日内调换本公司内其他专业运维人员到现场。
- 9、提供 24 小时服务，委派至少 2 名专业运维人员驻守 24 小时值守，并做好污水处理相关台账。
- 10、医院有相关部门检查时，需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 11、维护保养人员进入医院内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必须佩带正式工人证件并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制度，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非法违章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2、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坏医院的任何设施、财产，若发生并查证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给予修复、更换和赔偿。
- 13、进场后定期对现场进行工艺和设备的摸排，制定合理的污水工艺运行方案和设备保养、维修计划，确保工艺系统和设备稳定运行，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 14、负责污水站所有设备的大修重置工作，大修设备需提前报计划给院方。若停产检修，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报告提交给院方和相关监管部门，得到批复后开始实施大修工作。
- 15、负责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清理，需找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污泥处置做到合法合规。
- 16、维护保养的设备无法通过相关单位检查、验收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 17、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8、污水、废弃液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排放不达标，相关单位处罚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责。